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蔡忠傑》《獨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宋執旺》《獨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職報告-唐慶斌》《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 2023 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姚有領先生、李志信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忠杰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蔡忠杰，男，汉族，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曾担任山东省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均投赞成票，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参加并审议了2023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3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宜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年2月10日，就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2月24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3月31日，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提供担保、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30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6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8日，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在落实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7、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

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补选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3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长，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文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蔡忠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宋执旺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宋执旺，男，汉族，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管理处金融监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居安思危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齐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钰德慧股权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是山东保险业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齐鲁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保险学会副会长、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乡村振兴研究会副会长、济南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监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

会议并均投赞成票，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全部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3 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宜进行了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 2023 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2 月 24 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提供担保、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6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8日，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在落实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7、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补选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长，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文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宋执旺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运用在财务、审计领域的专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唐庆斌，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在企业重组、风险管理与控制、企业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担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齐鲁期货经纪公司总会计师、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并均投赞成票，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

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审核委员会共计召开6次会议，本人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全部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3年度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宜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会议，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委员会成员、补选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2023年度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参加并审议了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3年2月10日，就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2月24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3月31日，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提供担保、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8月30日，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23年9月6日，就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8日，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在落实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等，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6、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7、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议案》。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定期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补选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3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和专长，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文件，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唐庆斌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

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核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

3、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工作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4、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